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0）56号

陕西秦兴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27916627559

法定代表人：王丹博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商镇桃园村

我局于2020年8月10日对你公司尾矿及废石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现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丹凤县蔡川镇页山村的尾矿及矿石废渣综合利用项目在生产中将成品砂石料露天堆放于厂区的上料台、浮选车间旁的堆料场和石墨堆棚外的空地，三堆砂石料总共约1000立方米，均未设置围挡或采用覆盖措施，砂石料产生的扬尘严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0年8月10日，提供人王丹博，提取人张卓、段小卫）；
2. 2020年8月10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0年8月10日，制作人张卓、段小卫）；
3. 现场照片5张；（2020年8月10日，拍摄人张卓、段小卫）；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2020年8月10日，提供人王丹博，提取人张卓、段小卫）；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七十二条“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对露天堆放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进行覆盖。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